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西南區
承辦人：邱雅芬
電話：1999/(02)27208889#1055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choya061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9301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頒「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06663號函續辦。
- 二、旨揭契約範本現行版本係108年12月10日修訂，為期該範本更能符合機關實務需要，俾利履約執行，本府爰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9年1月15日修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為架構，並依據109年3月24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三：「……為有效遏止民間專業技術團體造假情事發生及再犯造假情事之加重裁罰，對於本府採購案件，請工務局採購科通案研擬本市統一之契約範本，以供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據以辦理……」修正旨揭契約範本。
- 三、旨揭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順遂工程之推動，增訂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參加與履約標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約定，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第8條第17款第21目）。
- (二)工程會於108年11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第111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規定，爰配合刪除契約有關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之認定原則。（原契約第13條第10款）另增訂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辦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有關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第16條第1款第6目）
- (三)總統於108年5月22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63條修正第2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第59條修正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爰配合修正契約相關文字（第14條第10款及第16條第11款）。
- (四)增訂契約雙方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及爭議處理小組內容（第17條第1款第6目及第17條第3款）。
- (五)增訂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處理方式（第17條第7款）。
- (六)增訂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再犯之

加重罰則，並約定該懲罰性違約金不受契約第18條第9款約定上限之限制，另考量造假再犯屬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機關造成之損害賠償得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第13條之1第10款、第14條第10款第3目及第18條第9款）。

(七)新增契約附件1【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機關得於招標時依採購個案性質，自行增刪內容，並據以準備招標文件，決標後據以訂約及執行。其餘條文之附件序號配合修正。

四、本府108年11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23993號函請各機關先行修正之內容，已納修於旨揭契約範本，請援用最新範本。

五、旨揭契約範本及修正對照表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s://gpis.taipei>）之採購事務/招標文件範本項下，請逕上網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

